

室內裝修 36計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Q&A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387

傳真：02-2759-5772

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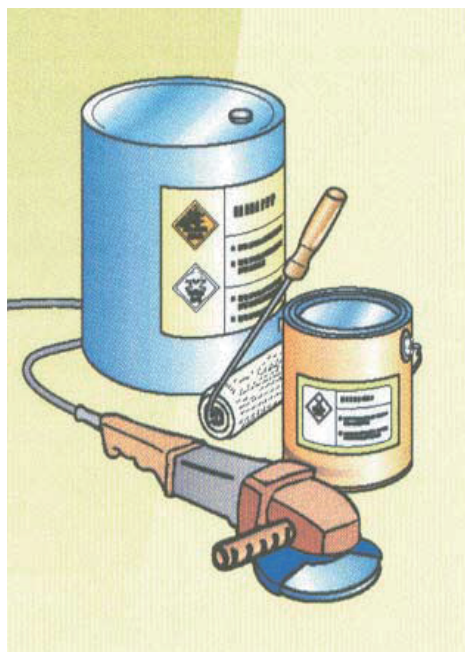
前言 — 推動臺北市「室內裝修」管理制度的期許與展望

臺北市率全國之先，於民國 87 年即開始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繼於民國 92 年擴大實施集合住宅裝修管理，不但是當前建築管理重要的工作之一，亦藉由落實「專業簽證」與「業必歸會」，帶動防火、健康、環保建材的推展，有效提昇公共安全與居家生活品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為強化市民對建築物「合法使用」的法制觀念，特別編印本手冊，內容深入淺出、圖文並茂，讓市民朋友更容易理解，期能增進市民對室內裝修之認識。另方面為監督專業從業者更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除加強對裝修案件源頭查處外，亦政策宣示將優先裁罰違規施工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公布違規室內裝修從業者名單。此外並要求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加強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防偽機制，除了網站建置查詢專區可供民眾查證外，核發的「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也將加註 QR Code 標記，讓民眾掃描即可得悉該證件之真偽，且將紙質加厚並印上浮水印，以資防偽並加強管理制度之落實。

本手冊「附錄」已摘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與「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供參。範本第 22 條之 1，於 102 年 7 月 1 日經內政部修正後發布實施，爾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需將「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納入規約，全面納管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為本市室內裝修管理制度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

期許本手冊能提升全體市民朋友對室內裝修的正確認知，對公共安全具有正面助益，推動建築管理「便民化」與「生活化」，需要您我的認同與支持，共同為安全美好的室內裝修居家環境，投注一份心力。



目錄

入門基礎篇

第 1 計	認清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對象.....	01
第 2 計	瞭解室內裝修審查之優點.....	04
第 3 計	慎選優良可靠的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廠商.....	09
第 4 計	審慎簽訂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合約減免糾紛.....	11
第 5 計	詳查「室內裝修」行為定義.....	12
第 6 計	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以免裁罰.....	14
第 7 計	裝修施工期間噪音或粉塵，可向市政府環保局舉報.....	14

管理制度篇

第 8 計	瞭解室內裝修申辦程序.....	15
第 9 計	瞭解室內裝修之「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	17
第10計	估算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	17
第11計	瞭解審查機構「簡易室內裝修」收費標準.....	18
第12計	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檢附圖說文件需齊全.....	18
第13計	室內裝修嚴格禁止破壞主要構造及防火區劃.....	20

裝修材料篇

第14計	辨識防火材料.....	23
第15計	認清防火材料的種類及應用方式.....	25
第16計	掌握內部裝修材料的限制條件.....	26
第17計	採用健康環保的「綠建材」.....	29
第18計	採用具防火阻熱的「防火門」.....	31
第19計	採用防火耐震隔音效能的「輕質隔間牆」.....	32

規劃設計篇

第20計	禁止搭建夾層違建.....	35
第21計	連接陽台的外牆不可拆除.....	37
第22計	分間牆變更涉及公共安全時，須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	40
第23計	就抗震防災觀點，檢視室內裝修的規劃設計.....	41
第24計	得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室內裝修圖說詳為交代.....	44
第25計	室內裝修應避免增添火災隱患及不當的破壞行為.....	45

公寓大廈管理篇

第26計	室內裝修過程應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施工許可證.....	46
第27計	容忍他住戶進入屋內維護修繕.....	47
第28計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的給排水管線不得擅自變更.....	48
第29計	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如何處理？	49
第30計	拆除分戶牆應委請開業建築師檢討結構安全.....	50
第31計	裝修成多間套房須直下層屋主同意.....	51
第32計	拆改樓地板及增設室內梯應委由開業建築師申請變更許可.....	53
第33計	公寓大廈規約可制定住戶裝修之規範事項.....	54
第34計	供電供水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動應經台電、自來水及瓦斯公司檢查合格	55
第35計	外牆面加設鐵鋁窗應受社區規約及法令限制.....	55
第36計	老舊公寓可成立管理組織以提升居住品質.....	58

附錄

附錄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59
附錄二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67
附錄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9
附錄四	臺北市具有審查人員資格社區建築師名單.....	77



壹、入門基礎篇

第 1 計：認清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對象

答：由於室內裝修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政府於民國 84 年 8 月修正建築法，增訂第 77 條之 2，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內政部指定的「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必須申請審查許可，而內政部並依同法條之授權，於 85 年 5 月 29 日訂頒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據以管理。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室內裝修的管理對象，除了一般消費場所外，按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如下表）。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包括下列 3 種：

- (一) 固定通信業者設置之集線室。（內政部營建署 90.09.03 營署建管字第 927970 號函）
- (二)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網咖）。（內政部營建署 92.03.21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4339 號函）
- (三) 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者。（內政部營建署 96.02.26 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函）



**總樓層數 6 層以上，即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其中有任何一個樓層辦理裝修工程時，均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號序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5	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寄宿舍。
6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7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8	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9	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10	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11	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12	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 500 m ²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m ² 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3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14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15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16	幼兒園（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函修正）、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7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m ² 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m ² 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18	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19	殯儀館、納骨堂（塔）。
20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21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屠宰場。
22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網咖）之室內裝修，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審查許可



供幼兒園用途使用的建築物
或供學童使用的補習班，均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非供公眾建築物有增設廁所
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
者，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第 2 計：瞭解室內裝修審查之優點

答：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不僅是遵行法令規定的責任義務，綜觀整體制度推動之目的，列舉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的十大理由如下：

一、避免遭受罰鍰處分或強制拆除

按建築法的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尚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必要時，並強制拆除違規室內裝修部分。



營業場所違規以易燃板材隔間裝修，
遭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

二、降低發生火災的機率

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的案件，須採用「防火材料」及「防焰物品」設計施工，這些檢測合格的產品，具有不容易燃燒的特性。火災初期的微量火焰可因物品的「難燃性」而自行熄滅，縱然發生火災也不至於產生大量有毒的濃煙，對室內人員的生命財產能獲得高度的安全保障。



採用易燃材料裝修，一旦火災即釀成鉅禍





三、避免徒費金錢及時間

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的目的，係在避免發生設計錯誤，如「採用易燃材料裝修」、「妨礙消防安全設備性能」、「破壞主要構造」、「擅自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等情事。類此情形，將援引建築法查處，嚴重者須修復補強，及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火警探測器之裝設，
距離空調出風口至少應達 1.5m 以上



拆除樓地板涉及主要構造之變更

四、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室內裝修的設計或施工，涉及專業技術與法令檢討，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建築法特別規定室內裝修應委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的「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以及合法登記的專業技術人員從事設計或施工業務。

若委託無照業者辦理，可能陷於設計錯誤、違章建築、破壞構造等騎虎難下的窘境。



未經登記許可的非法業者進行室內裝修施工，可能陷於設計錯誤及破壞主要構造





五、避免肇生違章建築情事

建築物原有外牆面打掉，讓陽台空間變成室內空間，這種陽台外推行為即屬違章建築，並不能藉由室內裝修申辦程序得以合法化。另外，凡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的建築物，禁止陽台外推且陽台上不得加窗。



「陽台外推」已構成違建行為，斷不能藉由室內裝修申辦程序得以合法化

六、確保施工過程之安全

由於裝修過程常使用大量可燃材料，且動用電氣焊接等，若無妥善的施工安全計畫，極易造成火災。國內曾發生因裝修過程破壞消防設備（擅自將大樓火警警報系統剪斷並封閉自動灑水頭），外加油漆工人抽煙不慎，引燃溶劑釀成大火，造成多位人員傷亡及鉅額的賠償費用。



室內裝修施工過程擅自剪斷火警警報系統並封閉灑水頭致災





七、裝修住戶的權益可獲得法令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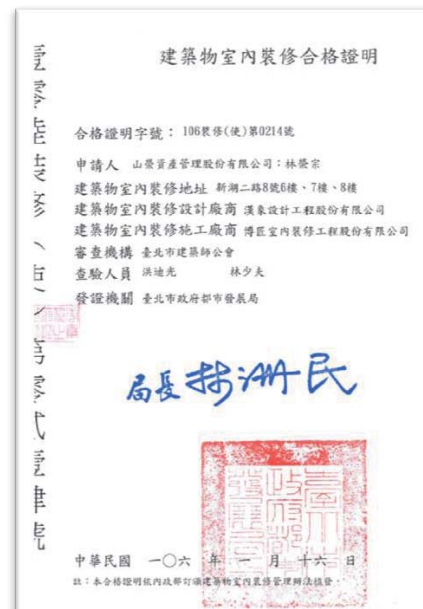
藉由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的程序，除了引導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委託合法登記的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外，主管建築機關更可依法於施工過程隨時派員進行業務督導，從而督促室內裝修從業者須「按圖施工」及「限期完工」，以保障裝修住戶權益，減免消費糾紛。



室內裝修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並督導室內裝修有關業務

八、俾利小型補習班、社福機構 申請設立許可

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場所（如 200 m²以下之補習班、托兒所…等）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涉及室內裝修部分，仍應申請審查許可，俟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並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才會核准設立登記。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為申請立案的必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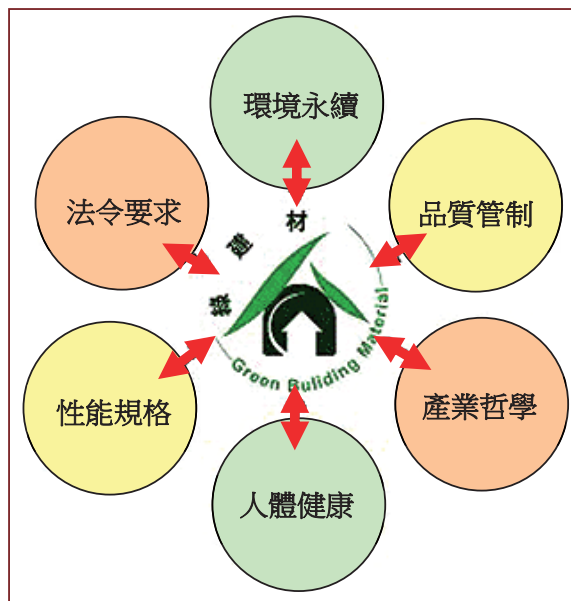
九、俾利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為落實室內裝修管理制度，已明定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領得使用執照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現場如有室內裝修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均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證明者，現場縱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補辦手續。

十、落實「綠建材」制度，營造健康的居住環境

根據專家研究，室內裝修若不環保，很可能「新居」變「毒家」，室內裝潢若採用含甲醛（HCHO）、苯或有機性揮發物（TVOC）等建材，人體長久吸入將對個人健康造成傷害，解決之道就是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採用「綠建材」。

建築技術規則明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 45 % 以上。



綠建材是對環境無害、對人體無毒、品質符合法規標準的建材





第 3 計：慎選優良可靠的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廠商

答：室內裝修應委託經內政部核可登記的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說明如下：

- (一) 查核室內裝修業是否向內政部依法辦理登記（可於營建署網站「營建管理資訊系統」欄項內查詢），並實地查看是否真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以免錯選靠轉包方式從中漁利的空殼公司。
- (二) 搜集至少兩家裝修廠商的報價單，報價單中所列項目名稱、材料、數量、單價、總價等，最好請業內人士核算一下。在簽約前釐清所需要的材質、裝修項目、工期等，做到「心裡有數」。
- (三) 最好訪察裝修公司曾經進行裝修的場所，詢問住戶是否滿意，觀察內部的用料及效果，是否合乎自己的心意。
- (四) 切勿貪小便宜，因為材料人工是有一定的行情價格。通常信譽好的、實力強的裝修公司，雖然價格相對較高，但畢竟是一分錢一分貨。



於簽約前，必須確認裝修項目內容，並實地勘查裝修廠商是否有固定的營業場所



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
登記證書字號: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為大寫, 例: 40E000001)
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 例: 王小明 => 小明)
所在地區:	南投縣	
執業範圍: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驗證碼:	9853	4826

開始查詢

重新輸入

室內裝修業登記所在地查詢

縣市別 (家數)	縣市別 (家數)	縣市別 (家數)	縣市別 (家數)
台北市 2696家	高雄市 0790家	基隆市 0064家	宜蘭縣 0100家
新北市 1515家	桃園市 0364家	新竹市 0139家	新竹縣 0088家
苗栗縣 0048家	台中市 0920家	台中縣 0125家	彰化縣 0114家
南投縣 0025家	雲林縣 0097家	嘉義市 0068家	嘉義縣 0020家
台南市 0261家	台南縣 0042家	高雄縣 0066家	屏東縣 0068家
花蓮縣 0052家	台東縣 0042家	澎湖縣 0002家	連江縣 0001家
金門縣 0005家	其他 0003家		

登記共計: 2616家

可於營建署網站「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項下之
建管資訊查詢--室內裝修--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內搜尋

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頁次: [1A] 每頁筆數: 15 第 1 / 1 頁 [查詢](#)

註記	登記證書字號	公司名稱	登記範圍	負責人	登記日期	異動項目
失效	40E2005478	凡倫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蔡啓程	09/12/20	新設立登記
	40E2007121	天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李厚彰	103/06/16	新設立登記
	40E2006910	卓舟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張熙欽	103/01/10	新設立登記
失效	40E2006023	匠記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林謙幸	101/03/15	新設立登記
失效	40E2002605	佳祐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蘇獻宏	09/10/31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失效	40E2004082	宜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吳敬補	09/05/07	變更公司地址
失效	40E2000099	統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李麗珠	08/05/17	歇業
	40E2003011	匯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陳仲銘	09/20/20	換發
	40E2000773	塔星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盧政偉	08/20/14	變更人員及登記範圍
失效	40E2005216	新溢飾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王秀女	09/05/10	新設立登記
失效	40E2003861	瓊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陳世彬	09/07/12	廢止登記
失效	40E2004209	狂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曾勝明	09/01/29	換發

[←BACK](#) 顯示 [註銷](#) 為此公司行號業已廢止登記, 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顯示 [失效](#) 為無專業技術人員, 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顯示 [失效](#) 為公司行號業登記證失其效力。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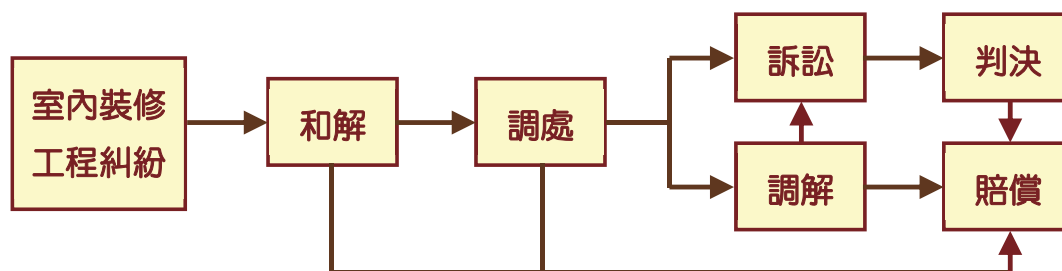
於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系統內，
可就合格廠家自行篩選及委託辦理室內裝修事宜

第 4 計：審慎簽訂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合約減免糾紛

答：為減免發生消費糾紛，簽訂合約是最重要的關鍵，在合約中把裝修項目、單位、數量、規格、材質等要求記載清楚，萬一爾後雙方為裝修工程發生糾紛，這份合約將是最有力的證據。

實務上常見發生糾紛的處理方式，略可分為「和解」、「調處」、「調解」及「訴訟」等方式，略述如下：

- (一) 和解：當事人私下協商，宜先將問題整理清楚，再向承攬之裝修公司經辦人員協商，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對策或途徑，並要求合理對價的賠償。
- (二) 申訴調處：向第三方救濟，係由調處人就當事人間之爭議事項，從中調停排解、尋求適當解決途徑及後續處理方式；可向行政院消保處公告之消保團體或當地消保官申請。
- (三) 調解：向第三方救濟，係由調解人就當事人間之爭議事項，從中調停排解；可向當地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或向法院聲請。
- (四) 訴訟：當前述幾種方法都無法採行時，當事人最終處理糾紛的方式就是向法院提出訴訟（俗稱打官司），經司法程序，使當事人得到一個可終結紛爭且能強制執行的判決。不過目前我國訴訟制度係採「三級三審制」，動輒經年累月，不僅耗費時間金錢，縱獲勝訴，往往也得不償失，若獲敗訴損失更為慘重，因此，訴訟過程中如有協商的機會，最好還是盡力尋求和解。



室內裝修工程消費糾紛的處理程序

第 5 計：詳查「室內裝修」行為定義

答：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室內裝修」係指下列行為：

-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 內部牆面裝修。
-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 分間牆變更。

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黏貼及擺設。





天花板裝修



內部牆面裝修



分間牆裝修



固定隔屏裝修



第 6 計：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以免裁罰

答：室內裝修若未依規定申請遭人檢舉，經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者，即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臺北市政府為監督專業者更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自 100 年 4 月份起，政策性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特別呼籲業者在受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時，應本於專業良知善盡社會責任，主動向市民、住戶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不能誤導市民規避申辦程序違規裝修。

第 7 計：裝修施工期間噪音或粉塵，可向市政府環保局舉報

答：室內裝修工程難免會產生噪音、粉塵等環境污染，尤其施工噪音是居家生活最關心的問題。本府環保局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本市夜間及假日工程施工管制時段，平日為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假日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如您受到裝修工程噪音影響安寧時，可電話撥打 1999 市民熱線檢舉，環保局將儘速派員前往現場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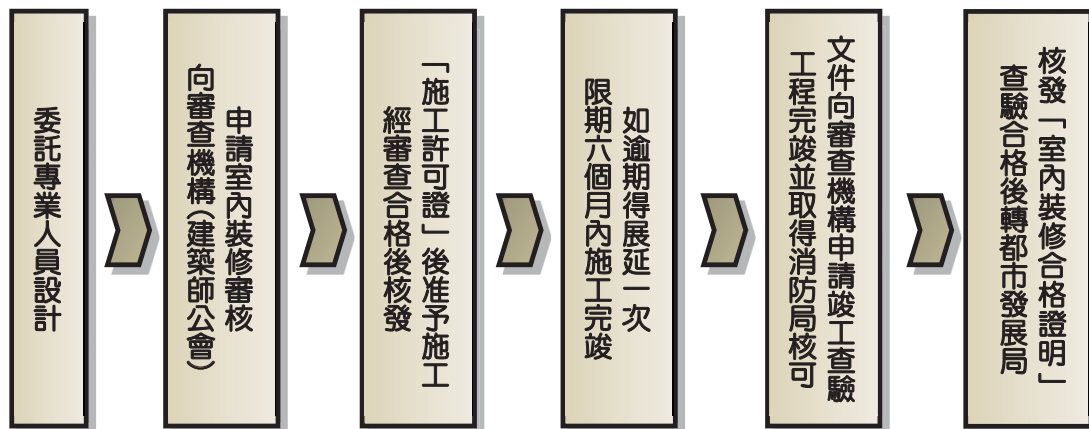
貳、管理制度篇

第 8 計：瞭解室內裝修申辦程序

答：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其申辦程序概可分為「二階段室內裝修」及「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兩項，略述如下：

(一) 二階段室內裝修：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先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並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審核圖說，俟審核合格並轉送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 6 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未能依限完工者，應敘明理由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工程完竣應檢附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可之消防文件，向原申請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轉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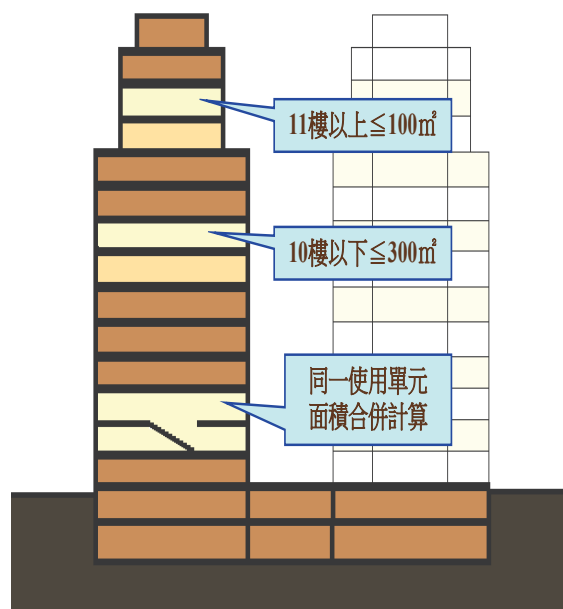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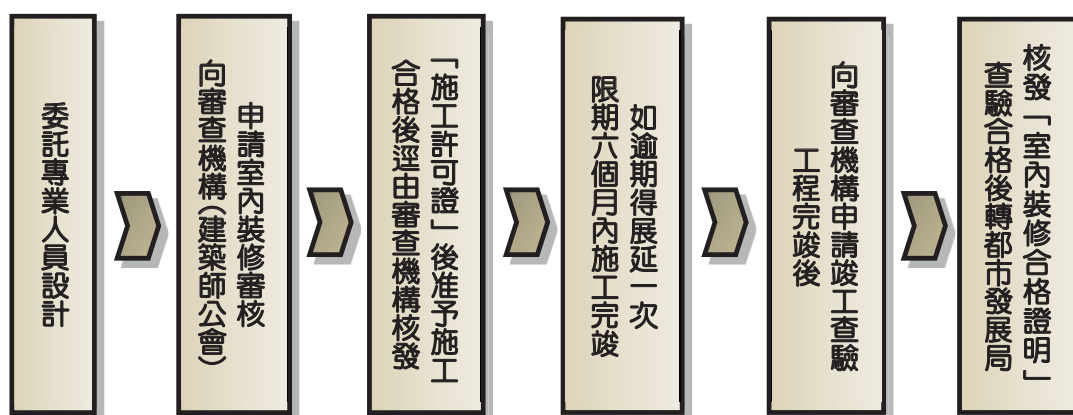


基於簡政便民，本市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其申辦方式係採「雙軌制」，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並由該機構輪派審查人員辦理；亦得由申請人自行找尋領有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辦理相關文件審核後向審查機構申請。



(二) 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簡易室內裝修)：

供住宅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即 10 層以下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小於 300 m²; 11 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小於 100 m²者)之建築物室內裝修,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先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 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審核圖說, 審核合格逕由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發給「施工許可證」, 即可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則檢具相關文件向原申請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 轉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得依簡化程序辦理

第 9 計：瞭解室內裝修之「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

答：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市政府為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建築管理，並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業已公告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該公會的審查人員，均是接受審查人員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的開業建築師，具有高度的專業素質。有關兼具「社區建築師」與「審查人員」名冊，可參見本手冊之「附錄」；最新的動態資訊，亦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查尋。

第 10 計：估算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

答：目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二階段室內裝修的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面積 種類	100 m ² 以下	500 m ² 以下	1000 m ² 以下	3000 m ² 以下	6000 m ² 以下	10000 m ² 以下	100000 m ² 以上
圖說審核	10,000 元	25×面積+ 7,500 元	20×面積+ 10,000 元	15×面積+ 15,000 元	20×面積+ 30,000 元	5×面積+ 60000 元	110,000 元
竣工查驗	12,000 元	30×面積+ 9,000 元	25×面積+ 11,500 元	20×面積+ 16,500 元	15×面積+ 31,500 元	10×面積+ 61500 元	5×面積+ 111,500 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申請面積 750 m²為例，圖說審核費用為 20×750+10,000=25,000 元 竣工查驗費用為 25×750+11,500=30,250 元 ◎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 ◎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請圖說審核者，應重繳圖說審核費用；申請案件經報請都市發展局察明處理後，再行申請竣工查驗者，應重繳竣工查驗費用。 ◎有關繳費程序及相關資訊，請查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 						



第 11 計：瞭解審查機構「簡易室內裝修」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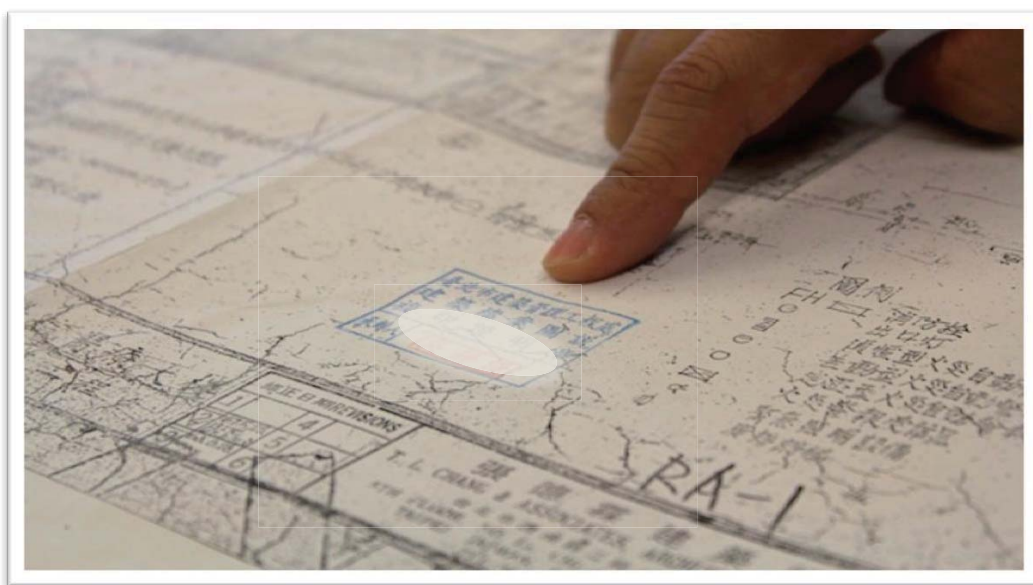
答：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以每件新臺幣 5,000 元之收費基準辦理。

不過，申請人倘自行覓洽領有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辦理相關文件審核後再向審查機構申請者，該審查人員之服務費用，礙於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目前並無統一收費標準，必須按市場機制決定收費。

第 12 計：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檢附圖說文件需齊全

答：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要準備之文件，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查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相關圖說文件略述如下：

- (一) 申請書：具有制式的表格，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的網站內下載列印。一般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會主動幫業主準備。
- (二) 原核准平面圖：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市政府(資訊室)查明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檔案資料屬實者，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之。



- (三)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建物使用權同意書等。裝修行為若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必須再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四) 室內裝修圖說：包含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等。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應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website's FAQ sec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Taipei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like '機關網站', '公告資訊', '市府介紹', '市政資訊', '發現臺北', and '主題服務'. A search bar is on the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常見問答' (FAQ) and features a question: '請問申請建築圖說(泛指原圖、縮影圖、平面圖、竣工圖)需要檢附什麼資料?' (What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applying for building plans?). Below the question, two numbered answers provide details on required documents and fees for original and reduced-scale plans. At the bottom, it lists contact information: '點閱: 54990 資料更新: 2016/10/4 11:10 資料檢視: 2016/10/4 11:10 資料維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 (Taipei City Online Permit Record Image Query System)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bureau's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with 'SEARCH 圖檔搜尋' is prominent. A large red banner reads: 'Hot! 新版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請點擊此處,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Internet Explorer 9.0以上版' (Hot! New version of the permit record image query system, please click here, recommended to use Google Chrome or Internet Explorer 9.0 or above). Below this, a blue box contains the system name and '本瀏覽' (View).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查詢方式' (Query Method), '使用執照號碼' (Permit Number), and '輸入驗證碼' (Input Verification Code).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shows '5868'.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送出' (Submit), '重填' (Refresh), and a list of resources: '1.下載看圖元件 2.系統操作手冊 3.元件顯示圖檔之問題 4.地理資訊點選使用手冊'.



第 13 計：室內裝修嚴格禁止破壞主要構造及防火區劃

答：建築物室內裝修，除了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裝修過程不得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設備，亦不可涉及違章建築行為。舉例來說，若上、下樓層間的樓板局部拆除，增設室內梯，即涉及主要構造之變更；擅自將連接陽臺的外牆拆除（陽台外推），或在屋內搭蓋夾層屋（樓中樓），均屬違章建築行為，斷不能藉由室內裝修程序得以合法化。再者，住家當層樓梯間出入口的鋼製防火門如果私自改為木製門，則影響安全梯間的防火區劃，為法令所不許。



室內上、下樓層間的樓板局部拆除及增設樓梯應檢討結構安全及辦理申請



如將原有防火門，擅自更改為玻璃門，形同破壞防火區劃





擅自拆除外牆(陽台外推)，已涉及違章建築行為



挑高建築，如擅自搭建「夾層」做居室使用，已涉及違章建築行為





樓板局部拆除、增設室內梯、或在屋內搭蓋漂亮夢幻的夾層屋產品，
如涉及違建時，即有被查報拆除之風險





參、裝修材料篇

第 14 計：辨識防火材料

答：防火材料就是指具一定等級以上防火性能的施工或裝潢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其防火等級可分為下列 3 種：

(一) 不燃材料

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 耐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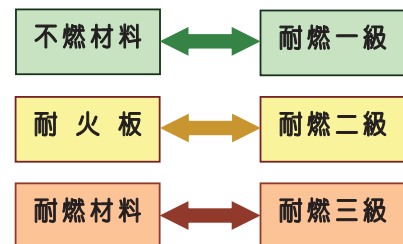
指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 耐燃材料

指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防火材料於火災發生時可有效減緩火勢蔓延，
提供人員充足的逃生避難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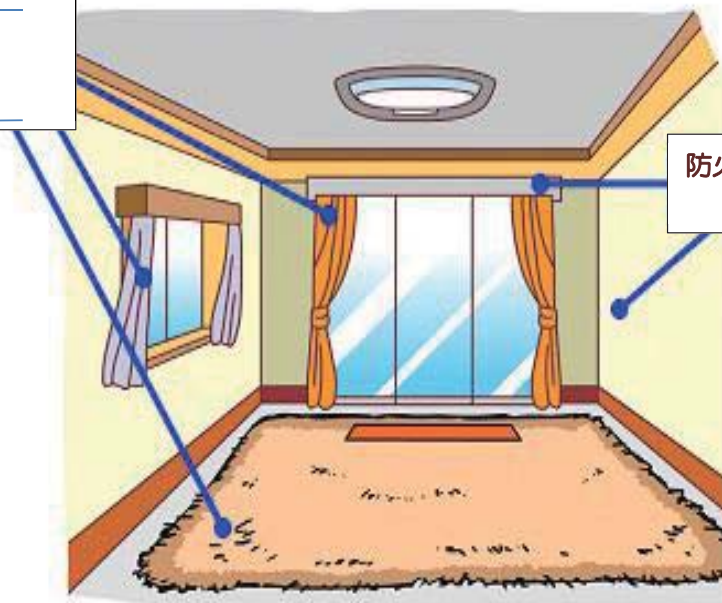


街坊上許多店面餐桌，以耐火板結合木工施作

防火材料因其耐燃等級無法以目視方式辨別，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內政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才算符合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認證合格
登錄號碼

防 焰
試驗號碼



防火材料





第 15 計：認清防火材料的種類及應用方式

答：火災的形成有三個要素：可燃性物質、氧氣及熱源。

採用防火材料，火災初期尚可藉由室內裝修材料的難燃性而自行熄滅，亦可延長火勢蔓延的時間，及防止建築物產生結構性的破壞。防火材料在高溫下不易產生濃煙，可防遭受嗆傷或毒害，減免生命財產的損失。坊間最常用的面材種類及其特性略敘如下：

(一) 石膏板

石膏板厚度從 9mm 至 25.4mm，材質不會對環境產生汙染。但因質地較脆且容易斷裂，使用上耗損率大，但價格便宜，多用於辦公場所。選用石膏板時要注意是否符合 CNS 標準，以及不可含石棉及放射物。

(二) 矽酸鈣板

一般室內裝修常用厚度 6~9mm 的耐燃一級矽酸鈣板。矽酸鈣板具有防火、防潮、不變形、隔熱等特性，適用於室內空間的牆板和天花板。在選擇時更要注意不含石棉，才不會對人體有害。部分劣質矽酸鈣板厚薄不一，造成施工油漆時無法均勻上色。

(三) 纖維水泥板

纖維水泥板之常見厚度規格有 6mm 及 9mm，具極佳的抗水性且強度高於矽酸鈣板，因此常用於有黏貼磁磚需求或灌漿牆之輕隔間面板。

(四) 氧化鎂板

氧化鎂板為韌性十足之 CNS 耐燃一級材料，用途十分廣泛；但因吸水率低，容易造成漆面變色、出現水痕、甚至剝落等問題，因此多使用在防火門或是無塵室。

一般室內裝修常用的面材特性比較如下表：

性質\板材	石膏板	氧化鎂板	矽酸鈣板	纖維水泥板
強度	△	●	◎	△
防潮性	●	✕	●	◎
難燃性	◎	◎	◎	◎
抗剝落性	△	✕	●	◎
裝修性	●	✕	●	◎
價格低廉	◎	●	△	✕
符號意義：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略差				



第 16 計：掌握內部裝修材料的限制條件

答：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限制，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及同編各專章條文之規定，尤其「室內安全梯」、「排煙室」、「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高層建築物之走廊及防災中心」等空間，其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應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為清楚說明，茲以為數最多的「住宅」為例，說明裝修材料限制規定如下：

（一）使用燃燒設備的房間

住宅內部的「廚房」空間經常使用火源，裝修材料特別限制應採用耐燃一級或耐燃二級之防火材料。



廚房設有燃燒設備，裝修材料特別限制應採用耐燃一級或耐燃二級之防火材料

（二）連通樓梯之走廊、門廳

集合住宅內各戶共同走廊、門廳等空間裝修材料應採用耐燃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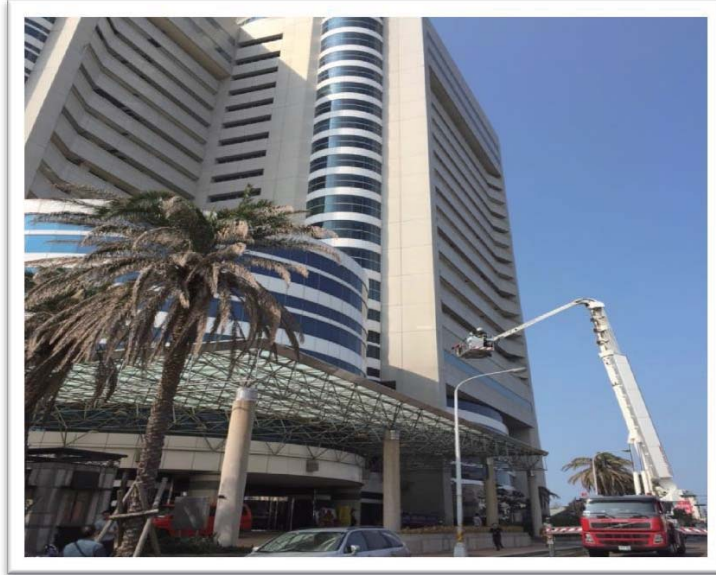
逃生避難的必經動線，裝修材料限制應採用耐燃一級





(三) 位於 11 層以上的建築

高樓層因救災不易，裝修材料限制應採用耐燃一級或耐燃二級。



高樓層裝修材料限制應採用防火建材外，消防設備亦需加強設置

(四) 安全梯間、排煙室

為使人員在逃生避難過程能得到更高的安全保障，安全梯或排煙室之裝修材料，嚴格限制應採用耐燃一級。

(五) 浴廁、陽台、儲藏室等

住宅內類此之非居室空間，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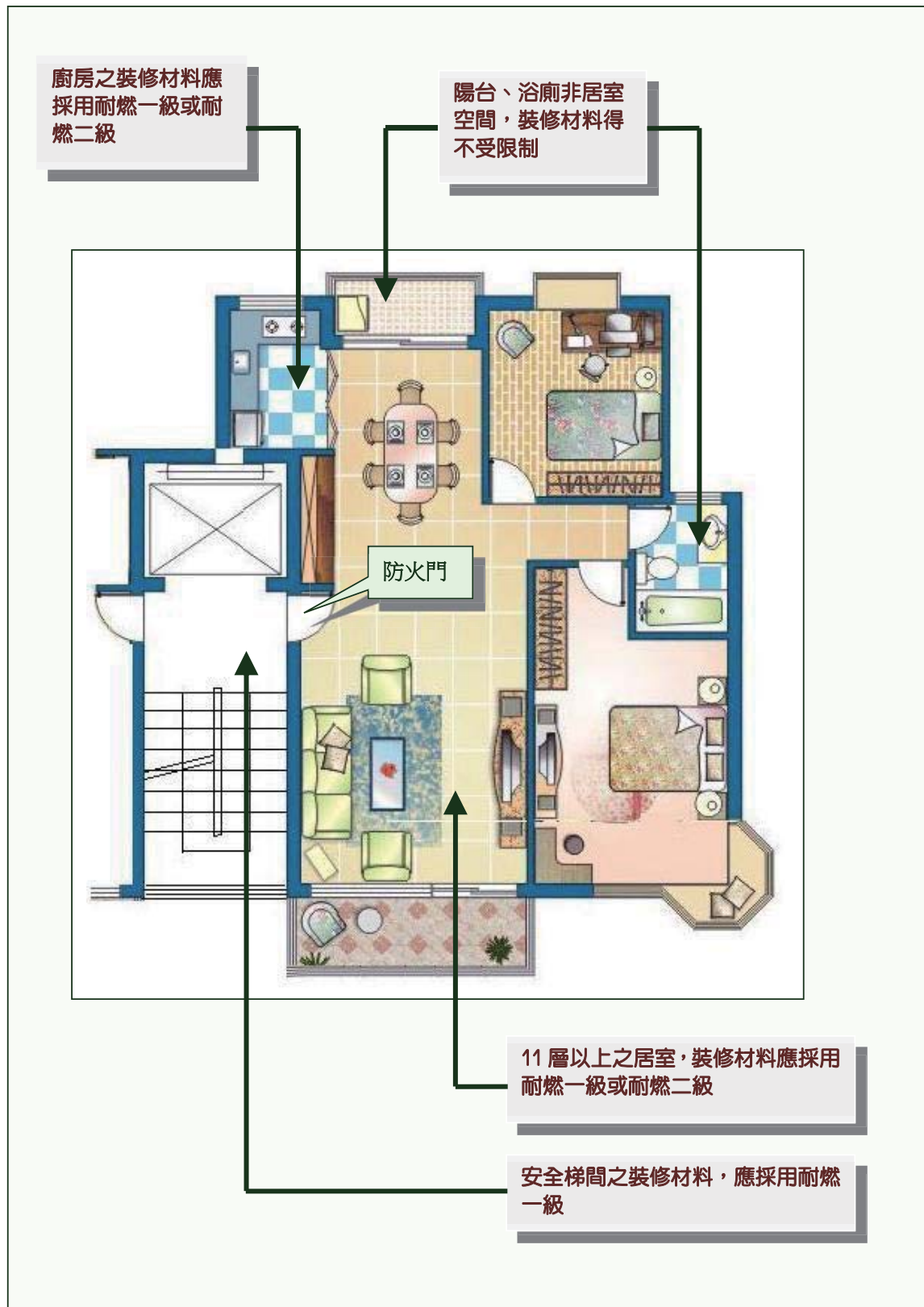


非居室空間，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集合住宅室內裝修材料限制示意圖





第 17 計：採用健康環保的「綠建材」

答：人類過度開發，地球環境惡化，因此環保建材的使用已成為國際間的環保新趨勢。而建築物結構中的混凝土、木板、塗料及傢俱等，若不詳加檢視成分，潛藏的有害物質極可能隨空氣揮發，成為居室中的隱形殺手，如何選擇環保建材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綠建材，也就是環保建材，目前的定義是具備生態、再生、健康、高性能中的其中 1 項特性，並由國家標準局檢驗合格，便會貼上綠建材的標章。2006 年，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公佈甲醛為一級致癌物，同年 10 月 20 日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開始要求合板中甲醛含量必須符合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321 條，也在當年將室內裝修材料的綠建材使用面積，從裝修面積的 5% 上修到 30%，並且於 2012 年研修調整到 45%。

綠建築最大的宗旨，就是要人類與環境共生共榮，方能享受高品質生活，同時對整體生態環境減少破壞。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國內新建物的室內綠建材使用率須達 45%



「綠建築」規範由公有建築帶頭做





高性能透水綠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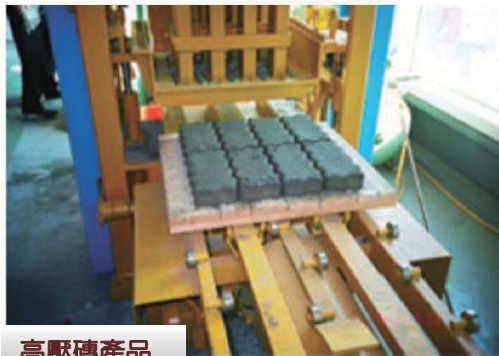


良好透水性的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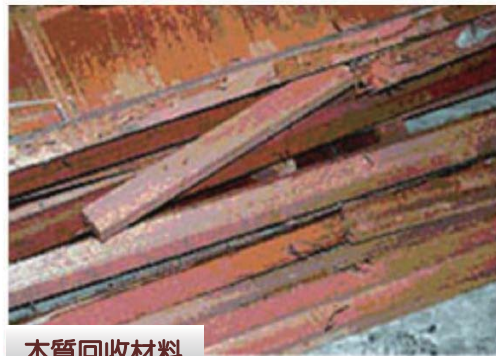


滲透側溝

再生綠建材



高壓磚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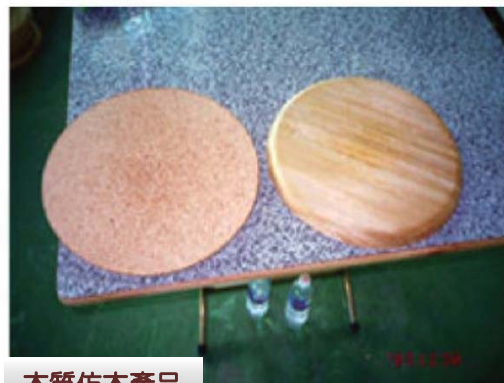


木質回收材料

混合材質再生綠建材



石質回收材料



木質仿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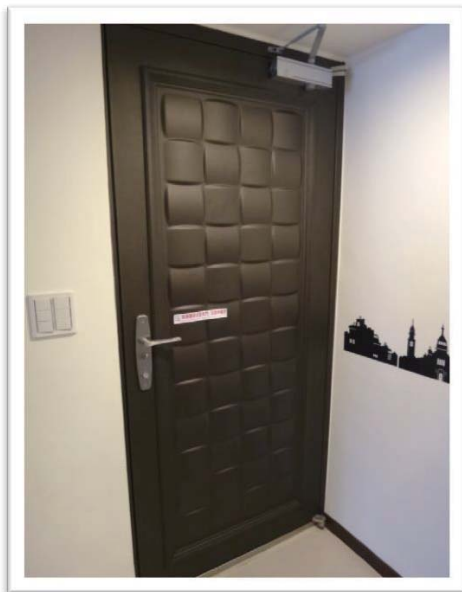


第 18 計：採用具防火阻熱的「防火門」

答：很多市民在裝修新房時，嫌開發商安裝的防火門不美觀，將其拆換成普通防盜門，卻沒意識到，這一個小小的舉動卻埋下了很大的火災隱患。為此，溫馨提醒您，防火門在火災中對阻隔煙氣有重要作用，不要擅自更換。

防火門和普通防盜門主要是功能上的區別，防火門裡的填充物是專門的防火隔溫阻燃材料，並使用的是防火膨脹密封膠條，遇高溫後能夠膨脹起來阻擋煙氣。

防火門能在發生火災時阻止火勢蔓延和煙氣擴散，確保人員安全疏散，其安裝和使用都有國家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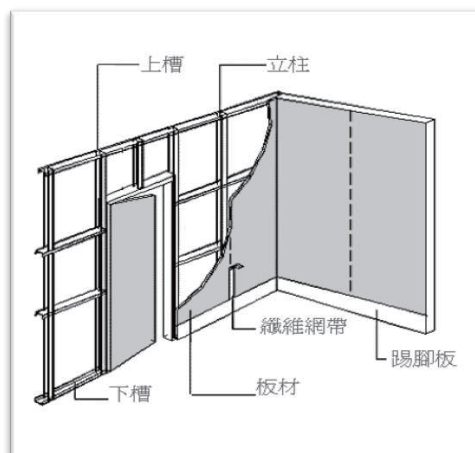
一般消費者也可從防火門本體上的「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加以判讀，例如 f (60A) 表示具有 60 分鐘防火時效且具有 60 分鐘阻熱性；f (60B) 表示具有 60 分鐘防火時效但未具阻熱性。



第 19 計：採用防火耐震隔音效能的「輕質隔間牆」

答：輕隔間就是以中間的輕鋼架加上兩面纖維水泥板來作隔間牆，用來取代傳統的磚牆或木板隔間，傳統的磚牆在使用一段時間後，容易出現龜裂、發霉、潮濕、壁癌等問題。如果是木板製成的隔間牆則有不易防火、隔音差的缺點。

輕隔間牆具有防火、防潮、耐撞擊、耐震、隔音佳、不龜裂變形、不腐爛等優點，輕隔間的重量較輕，也可以減少牆面的重量對於房屋整個結構的影響，此外，輕隔間的厚度較過去用來隔間的磚牆還薄，自然也提高了室內設計與裝潢的可用空間。



輕鋼架隔間牆具有良好的防火、防潮、耐撞擊力、耐震性，隔音效果佳

輕隔間的作法還可以分為乾式與濕式輕隔間：

1. 乾式輕隔間：在兩面纖維水泥板中間塞入隔音棉，如此作法，牆壁算是空心牆，防水與隔音效果較差。
2. 濕式輕隔間：在水泥沙漿中混入保麗龍球，稱為「輕質混凝土」，再將輕質混凝土灌入隔間板中間，所以是實牆，隔音防水效果較好，強度接近磚牆，所以目前主流都是作濕式輕隔間。

居家隔間，除了舊屋中常見的紅磚隔間，還有什麼呢？近年隨著建築樓層逐漸增高，建造紅磚隔間牆所帶來的重量，已跟不上建築成長的腳步，為追求更輕量化的空間，輕隔間施工已漸漸成為主流，因此在現代隔間牆施工方式，主要選擇合適的居家施工法，簡略提供幾個工法圖片給您參考。



室內隔間工法 1：鋼製輕隔間



室內隔間工法 2：白磚牆輕隔間





室內隔間工法 3：陶粒牆輕隔間



室內隔間工法 4：紅磚牆隔間



室內隔間工法 5：RC 牆隔間





肆、規劃設計篇

第 20 計：禁止搭建夾層違建

答：「夾層」除依法委託開業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並經核准外，不得任意搭建。消費者購買房屋時，應查閱主管建築機關核准驗章的使用執照圖說上有無夾層設計，或查建築物登記謄本之產權登記。



**在建築物樓層中任意搭設夾層，係為法令所不許，絕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
除應無條件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拆除外，並應負擔拆除費用**

另外，政府訂頒「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約束建商「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出售標的不得包括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即在防止不肖建商以混淆不清的廣告招攬客戶。



建商、代銷業者若刊登或散發廣告誤導消費者可違建夾層屋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辦理，若涉有詐欺時，依法函送地檢署偵辦。



廣告中如有「挑高 3 米 6 魔術空間」字眼，極有可能是違法夾層
購屋前最好比對使用執照竣工圖，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第 21 計：連接陽台的外牆不可拆除

答：除了頂樓加蓋違章建築，陽台外推可說是最常見的違建。



未經許可擅自拆除陽台與主建物之間的牆面、落地門，再於陽台加設窗戶，將陽台作為室內的一部分，涉及增加樓地板（室內）面積，即是陽台外推。陽台外推不合法，斷不能藉由室內裝修的申辦程序得以合法化。而取締愈來愈嚴，市府便修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新領建照的建築物，不論外牆是否保留，只要陽台加窗就屬違建，查報即拆。





老舊建築陽台外推，在結構上可能因為二次施工的關係而有漏水問題；但較嚴重的隱憂是如果發生火災，會增加救援困難。另外最常見的就是瓦斯熱水器放在密閉陽台空間內，會因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陽台上加窗，容易因通風不良產生危險



大多數陽台均採用懸臂式結構設計，擅自拆除陽台外牆，日久將導致陽台的根部開裂，嚴重者甚至會發生陽台坍塌或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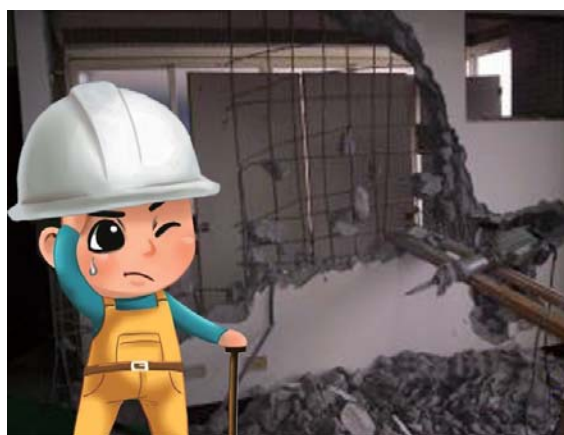
陽台除了防水還有落塵、防止直接日曬、調節溫度的功能，這樣樂活的設計比無謂的收納好得太多了，這幾年環保意識抬頭，恢復陽台的人越來越多，甚至還有人內推鉛窗、擴大陽台，夏天只要將窗戶打開、前後通風，不用開冷氣也可以很涼爽。

第 22 計：分間牆變更涉及公共安全時，須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

答：室內裝修的管理本就包含「分間牆之變更」，但變更前須留意：

(一) 不得拆除承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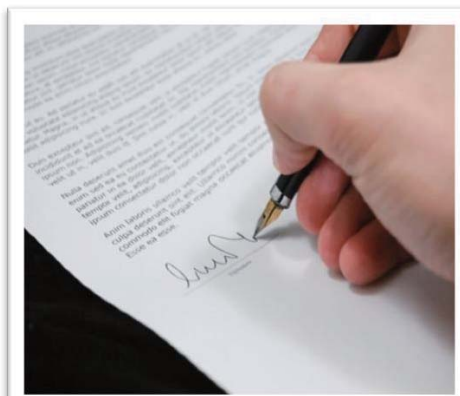
如需局部變更承重牆，不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而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承重牆壁係屬公寓大廈不得為約定專用的「共用部分」，非依法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得變更。



室內裝修涉及分間牆變更者，結構安全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二) 結構安全須由專業人員簽署負責

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室內裝修涉及分間牆之變更、增加或減少，
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檢討並簽證負責。



第 23 計：就抗震防災觀點，檢視室內裝修的規劃設計

答：由於近年來臺灣地區地震頻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廣受社會大眾所重視，以下謹就抗（防）震觀點提出幾點規劃設計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一）不可破壞建築物的主要構造

樑、柱、樓板、承重牆等主要構造，如果裝修時任意拆除、鑽孔、開口或剔槽埋設管線，會危害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遇地震容易坍塌斷裂。



樑柱是用來支撐樓板的，所以不能動。在遭遇地震時，沒有鋼筋的牆體會比較容易被震裂、倒塌





(二) 儘量不要拆改室內分間牆

室內裝修應儘量不要拆除分間牆，尤其是一樓的分間牆更不宜拆除。一般老舊建築或未做好耐震設計的大樓，分間牆於強烈地震時可彌補主結構耐震能力的不足。若認有必要拆改時，宜委請開業建築師評估檢討，並出具結構安全證明。



(三) 室內不要過度裝修

將樑、柱、牆面、樓板全部用裝修材、壁紙等裝修隱蔽起來，不但震災後無法檢查受損情形，且過度的裝修將增添火災負荷量，亦不利消防安全。因此，室內裝修設計時最好能留設適當的檢修口，除了提供檢視構造狀況之功能外，亦方便老舊配管或配線更新。





(四) 減輕建築物的荷重

當建築物的載重越重，所受的地震總橫力就越大，遇到大地震就越容易發生災害。因此，採用輕質的材料裝修，可減少地震力，即使發生損壞也容易修補，不會造成人員傷亡。

此外，室內裝修應避免採用厚重的石材裝飾牆面或地坪，以及澆置混凝土方式將室內地坪墊高，大幅增加樓地板荷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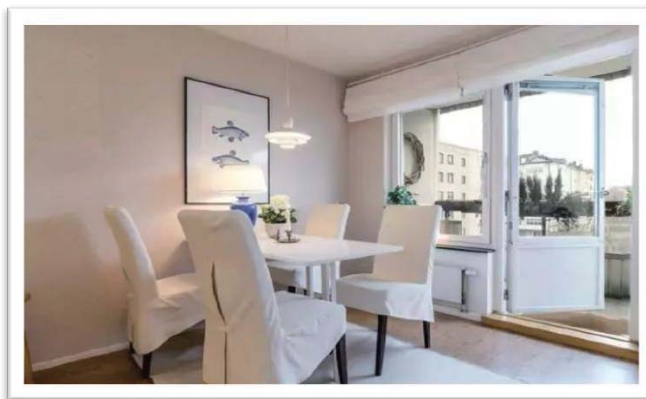


輕質的材料裝修—輕鋼架天花板及輕質隔間牆



(五) 切勿拆除房間與陽台之間的外牆

房間與陽台之間的外牆及其重要，如將其拆除不僅違反規定，而且涉及違章擴增容積，是法令明文禁止的。陽台更是一個直接享受陽光、呼吸新鮮空氣、望遠、納涼乃至種花養草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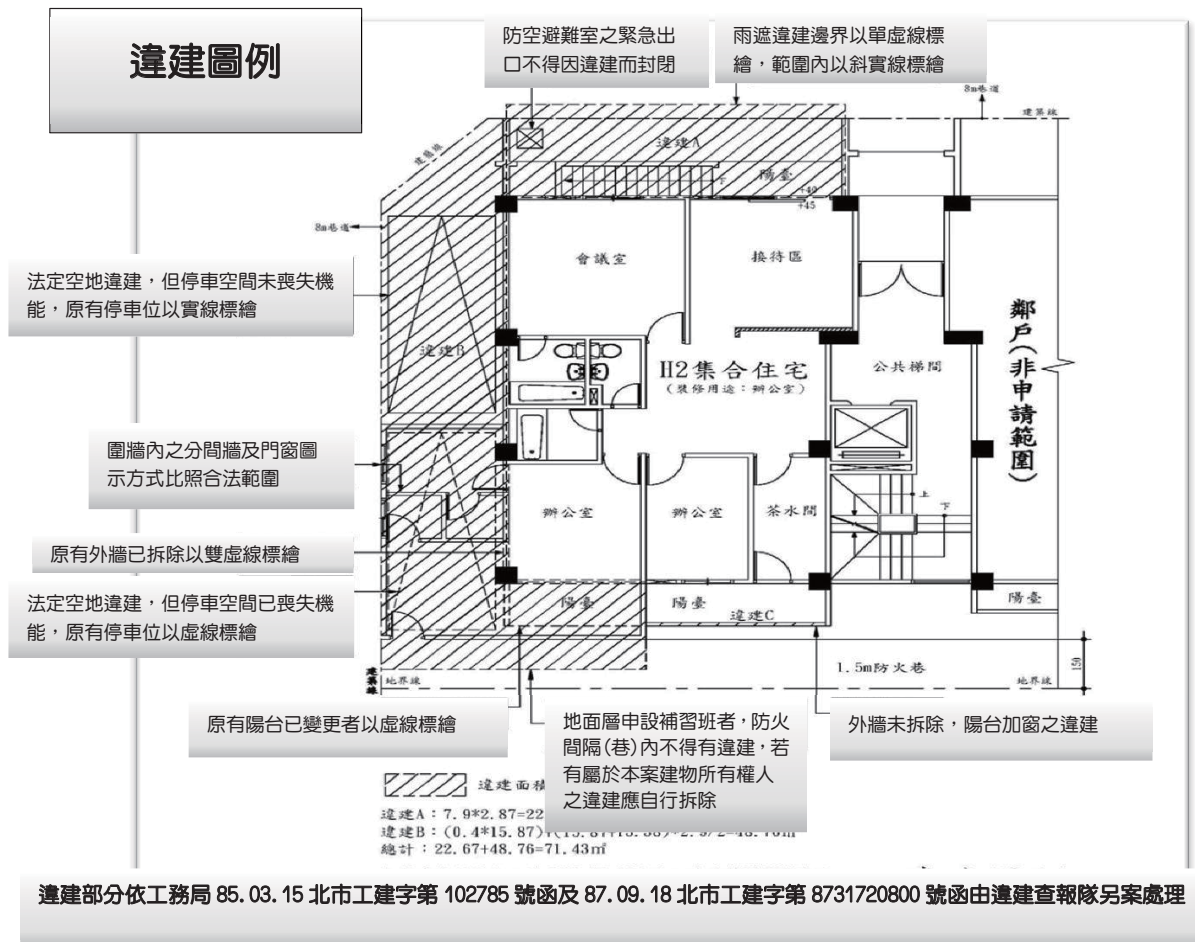
陽台是一個直接享受陽光、呼吸新鮮空氣、望遠、納涼乃至種花養草的空間



第 24 計：得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室內裝修圖說詳為交代

答：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建築物裝修前現況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得依「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其後續相關補充函令辦理。具體而言，暫免要求併案拆除之違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室內裝修圖說應以斜線標明違建位置、尺寸、面積計算等，但違建部分之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申請面積，並應檢附違建現況相片，由建管處另依違建相關法令處理。
- 2、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應依法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室內裝修材料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辦理。
- 3、建築物裝修前現況有陽台外推（外牆拆除）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提出結構安全證明，後續移交相關權責單位查處。但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陽台外推或外緣加窗者，均應按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第 25 計：室內裝修應避免增添火災隱患及不當的破壞行為

答：除了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明文規定，室內裝修不得有妨礙或破壞建築物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設備等情事外，室內裝修常見不當或破壞性的行為表列如下：

類別	事由	分析說明
增添火災隱患	採易燃材料裝修	火災產生大量有毒濃煙，影響逃生避難造成威脅。
	拆改電線未穿管	電線若未穿套硬管，當塑膠護線老舊破損或遭蟲鼠啃咬，將使牆面及地面帶電，影響居住安全。
	地毯、窗簾、壁布等未採用防焰物品	為避免火災發生時發生濃煙急速擴散或滯留的情形而導致重大傷亡。
違建裝修	陽台外推	擅自變更公寓大廈之外牆構造，屬違章且嚴重影響建築物的整體結構安全。
	違法搭建室內夾層	違章且增加建築物荷重，地震時相對使房屋的受災程度更加嚴重。
輕忽構造安全	樑、柱、承重牆等主構造拆改、打洞	樑柱、承重牆均是建築物的主要構造，任意破壞拆改，嚴重影響建物的抗震能力。
	任意敲鑿樓板或吊裝重物	鋪設地板或吊裝天花板及大型燈飾等，常會在樓板鑽鑿，樓板遭受上下兩面破壞，致降低效能。
	增加建築物荷載	如增砌 R.C. 牆、面嵌石板、混凝土墊高地坪等，地震時建築物所受的地震總橫力將大幅增加。
侵害住戶共同利益	防水措施不當造成滲漏水	更換浴廁、廚房的地磚或變更其空間位置，如未做好防水層及地坪洩水坡度，易造成相鄰住家滲漏水。
	擅自變更家戶內部的共用管線設備	敷設於建築物屬共用部分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設備，室內裝修時不得擅自變更。
	擅自於樓梯間及共同走廊裝修	樓梯間、共同走廊、門廳等均屬「共用部分」，非依法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得擅自變更其使用目的或裝修、設置鞋櫃等行為。





伍、公寓大廈管理篇

第 26 計：室內裝修過程應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施工許可證

答：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室內裝修應俟申請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所以，無論是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審查，或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均應於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因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只要查核裝修住戶是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施工許可證」即可輕易辨識。住戶倘有室內裝修行為，卻未見張貼施工許可證者，即可通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法查處，以維公共安全。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一、本處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1. 依第 22 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2.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經同意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戶規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量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室內裝修申請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牆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三、本處工程可僅視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經本府消防局審核許可，始得進行施工。
 四、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8 日府發一字第 102127378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域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被檢舉送原區環保局查處，但公寓大廈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裝修住戶		連絡電話	
審查人員		審查機構	
設計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02-2377301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275457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931002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1999 線 828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27297688/61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遠建量核課)	1999 線 8426 或 27595761-2	

備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主管機關換發施工許可證。





第 27 計：容忍他住戶進入屋內維護修繕

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若因修繕需要其進入他住戶室內，他住戶不得拒絕。但應注意要進入他住戶修繕時，應選擇損害最少的處所及方法為之。另至於漏水原因、責任歸屬、修繕方法、費用分攤等，可委請專業技師或相關專業單位鑑定，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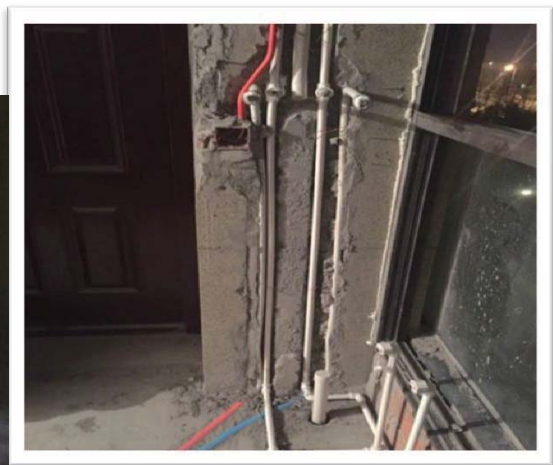


第 28 計：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的給排水管線不得擅自變更

答：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器、煤氣、給水、排水等管線設備，係為供所有住戶共同使用，部分管線設備雖然位於專有部分，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5 款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故區分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時，不得擅自變更其專有部分內之共用管線設備。

另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住戶違反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之限制，經管理委員會制止而無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寓大廈內共用部分的給排水管線（含管道間），係屬依法不得約定專用之共同管線設備，裝修時不得擅自變更。





第 29 計：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如何處理？

答：依本市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函：「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是公寓大廈已有管理組織者，須依規約約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管理組織者，須取得共用部分之共有人同意書；另共用部分之牆壁開口倘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早已變更為現況者，基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申請人得檢具現況照片、結構安全證明及現今所有權人切結書替代之。



在共同走廊開口，應徵得同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公寓大廈規約規定。





第 30 計：拆除分戶牆應委請開業建築師檢討結構安全

答：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併購隔鄰的專有部分以後，將原來的分戶牆拆除須視該牆體在構造上的作用而定。該牆壁若屬構造上的承重牆，就不可任意拆除。至若非屬承重牆壁的室內分間牆，其變更位置或增加及減少等，涉及公共安全，裝修圖說必須委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



承重牆？

分間牆？



室內裝修擬變更分戶牆前，必須先辨別確認非屬「承重牆」，且裝修圖說，必須委託開業建築師設計簽證。





第 31 計：裝修成多間套房須直下層屋主同意

答：屢有公寓大廈裝修成多間套房招租，肇生多種違規或侵權情事，為加強管理，凡本市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 （一）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或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 （二）基於用電安全考量，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
- （四）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 （五）管委會規約若有限制隔間套房行為，則受規約規範。
- （六）為加強結構安全管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並檢附載重報告。
- （七）浴廁之設置如同時與 2 間居室連通，及預埋 2 套以上管線，及面積超過 3.5 m²時，視為 2 間浴廁。



分租套房因人口複雜，容易造成公共空間堆雜物而影響逃生動線



如於陽台範圍內增設廁所或浴室使用，易產生滲漏糾紛及影響建物結構





如裝修成多間套房，應受該公寓大廈規約及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之限制



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依法不得設置廁所或浴室使用





第 32 計：拆改樓地板及增設室內梯應委由開業建築師申請變更許可

答：公寓大廈之樓地板係屬建築法所明定的「主要構造」之一，如果要局部拆除（挑空）或增設室內樓梯，必須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圖說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備，同時檢討結構安全，並作適當補強，方為適法。



樓地板拆除增設室內梯，涉及主要構造之更動，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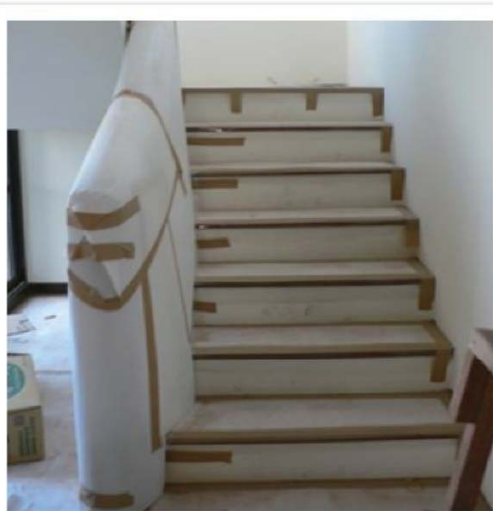


第 33 計：公寓大廈規約可制定住戶裝修之規範事項

答：為了確保公寓大廈的環境品質與居住安全，住戶的室內裝修行為，可藉由訂定「規約」的方式加以約束(詳附錄二)。「規約」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將室內裝修管制納入公寓大廈規約時，建議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施工前應向管理委員會備案並繳交裝修工程保證金。
- (二) 具結施工期間，不得拒絕管理委員會或市政府之監督及檢查。
- (三) 室內裝修行為嚴禁下列事項：
 1. 妨礙或破壞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及消防設備。
 2. 占用、損壞公共區域，以及擅自移裝共用設備。
 3. 擅自增設夾層或違建。
- (四) 應督促室內裝修從業者遵守下列規定：
 1. 施工期間，應遵守法令規定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2. 不得隨意堆置建材或廢棄物，並嚴禁從高空拋(倒)物。
 3. 施工時應關閉分戶門，施工管制時段內不得有妨礙安寧之行為(平日為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假日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五) 室內裝修過程若導致損毀情事，應即時修復並承擔相對賠償責任。



為避免裝修施工過程損壞公共區域，應做好各項防護措施





第 34 計：供電供水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動應經台電、自來水及瓦斯公司檢查合格

答：鑒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新北市永保安康社區發生氣爆事件，內政部特別修正「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於室內裝修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及自來水用水設備等相關變更時，均應檢附台電、天然氣及自來水公司證明安全無虞或設備增設(變更)之相關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核准竣工查驗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裝修涉及相關供電、水及天然氣管線設備變更時應辦理檢驗

第 35 計：外牆面加設鐵鋁窗應受社區規約及法令限制

答：建築物陽台上加裝窗戶或鐵鋁窗，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鐵鋁窗應留設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之有效開口

未留設供消防人員救災之有效開口者，除可通報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處外，大樓管理委員會亦可援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設置鐵窗應留設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之有效開口（高 120 公分、寬 75 公分以上）





(二) 應依公寓大廈規約之禁止或限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寓大廈設置鐵窗，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或規約約定統一格式、位置

(三) 外牆附設物之尺度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窗口、陽台裝設欄柵式防盜窗者，其透空率應在 70% 以上，淨深不得超過 60 公分（100 年 4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欄柵式防盜窗突出外牆面不得超過 10 公分）。



住戶裝設欄柵式防盜鐵窗者，其透空率應在 70% 以上，淨深不得超過 60 公分





(四) 新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陽臺不得設置鐵鋁窗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95年1月1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若陽臺加裝窗戶，未經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相關法規並領得建造執照者，將一律查報拆除。



在陽台加設窗戶，外牆未拆除者，得沿其欄杆外緣施作，但不得突出外牆面

(五) 防範兒童墜落並兼顧規約限制，可採用「隱形防護網」

在不抵觸公寓大廈規約之前提下，住戶不妨採用兼具安全、防盜、防護等居家安全功能的「隱型安全防護防盜網」，遇火警時，幾秒內即可迅速拆解，無礙逃生。平日可防止小孩墜樓，安全與美觀兼顧。



隱形安全防護防盜網



第 36 計：老舊公寓可成立管理組織以提升居住品質

答：尚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樓若要制定住戶規約，應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推選召集人，由召集人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等規定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制定規約。

要特別注意，關於管理委員之選任僅能列為正式議程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若互推召集人發生爭議，應以主管機關指定者為準。



為提升居住品質，老舊公寓亦可成立管理組織





附錄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 第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 第九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末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第十三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





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



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二十八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第三十一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第三十二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





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第三十三條 室內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第三十四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三十六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三十七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三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三十九條 審查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四十條 本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 證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 生 效 日 起 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 證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 生 效 日 起 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錄二、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節錄)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下附件），並恪守所載規定。

2.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附件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本人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於本公寓大廈（門牌地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除據實填報委任廠商資料外，並恪守下列條款：

設計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一、案址室內裝修施工前，將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施工許可文件，俟領得許可文件後始進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間，並配合建管、消防、環保或勞安等機關之監督及檢查。工程完竣後，將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 1 份。

二、本人將自行約束施工廠商，於使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時，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有關物料搬運、廢棄物清理、施工作息等規定。

三、室內裝修施工時，如有導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或相鄰住戶之環境污損、管線阻塞、滲漏水、設施設備損壞等情事，本人應即時清理或修復，並負擔相對之損害賠償責任。

立具結書人（裝修戶）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錄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節錄)

第一條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第六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九條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住戶違反第二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第十二條 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





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二十六條 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其辦公、商場之出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廈，各該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得就該幢或結合他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明定下列各款事項後，以該辦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範圍之劃分。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方式。
- 三、公共基金之分配。
- 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餘額及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規定保管文件之移交。
- 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各該辦公、商場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分工事宜。

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於依前項召開或成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及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





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第二十八條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三十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之會議紀錄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第一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
- 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
- 四、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 六、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
- 七、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
- 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 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



附錄四、臺北市具有審查人員資格社區建築師名單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	士林	趙天佐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71 巷 4 號 3 樓	02-28344714	0936059265	a0517@arch.org.tw
2	士林	莊展華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266 巷 6 弄 20 號 5 樓	02-28345928	0911729144	weidingchuang@yahoo.com.tw
3	士林	陳永富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89 巷 16 弄 9 號 2 樓	02-87706633	0933075883	yfchen@aedi.com.tw
4	士林	曹昌歲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90 巷 13 弄 2 號	02-23256712	0939558159	dv2839@yahoo.com.tw
5	士林	邱亮豪	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80 號 3 樓	02-28817175	0955264868	arch.chiou@msa.hinet.net
6	士林	玉山頌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36 號	02-27081877	0936867907	imd.group@msa.hinet.net
7	士林	黃添盛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0 巷 64 號 1 樓	02-28850535	0955223265	mike@archi.tw
8	士林	江宗霖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38 號 6 樓	02-25623345	0910882545	catl.goshine@msa.hinet.net
9	士林	陳嘉芸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19 號 4 樓	02-28344626	0935726499	cychen@pointarc.net
10	士林	周英哲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36 號	02-27081877	0937322849	pig0805.chou@msa.hinet.net
11	士林	吳美瑤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3 號 2 樓		0932140126	bella8260@gmail.com
12	大同	蕭鈞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3 段 1 號 12 樓之 3	02-33222954	0939636218	hsiaochl@mail2000.com.tw
13	大同	張祚傑	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 20 號 1 樓	02-29685196	0920515599	chang.tjc@msa.hinet.net
14	大同	郭釗文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90 巷 1 號 1 樓	02-25038837	0938728419	jwkuo@msn.com
15	大同	連耀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17 號 2 樓	02-25964265	0936566108	lyt28@ms79.hinet.net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6	大同	羅明峰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7 巷 4 號 2 樓	02-25713657	0932387882	lo.arch@msa.hinet.net
17	大同	楊柳青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20 巷 19 號		0936173090	ylc1006@ms5.hinet.net
18	大同	黃契介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59 巷 9 弄 3 號 1 樓	02-77303458	0920222995	hcj@hcjarch.com.tw
19	大同	林仁德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96 號 9 樓之 3	02-25531717	0932087101	hipenson@gmail.com
20	大同	賴延臻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5 之 1 號 12 樓之 1	02-23649429	0922127403	atsan@lais-architects.com
21	大安	林家弘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47 號 3 樓	02-89322188	0911200383	joshus.lin@msa.hinet.net
22	大安	林東益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28 號 11 樓	02-27080686	0922713482	tylin2@ms37.hinet.net
23	大安	王明勝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4 段 55 號 12 樓	02-85213965	0920996323	wms88989@ms49.hinet.net
24	大安	劉奕權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24 號 4 樓	02-83692410	0928230685	liou34370831@gmail.com
25	大安	翁敏欽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96 號 9 樓	02-27055972	0958911869	veroniqe@ms14.hinet.net
26	大安	曹源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57 巷 8 號 6 樓	02-27065152	0910195883	yuanlon66@gmail.com
27	大安	蘇錦江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2 號 9 樓之 3	02-23621680	0936169111	jkusu@arch.org.tw
28	大安	張國禎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1 段 79 號 5 樓之 1	02-23661055	0928589822	kcc.architect@gmail.com
29	大安	莊金生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135 巷 10 號 4 樓	02-27016283	0920191741	jj.j1201@msa.hinet.net
30	大安	蘇毓德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294 巷 7 號 3 樓		0926384545	yutesu98@gmail.com
31	大安	辛惠蓉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132 號 5 樓	02-89512963	0910355306	shin.tbc7628@msa.hinet.net
32	大安	鄧南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175 巷 15 號 4 樓	02-87716623	0956659773	apeteam@seed.net.tw
33	大安	郭國慶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39 號 3 樓	02-89432288	0922041581	gl488@ms72.hinet.net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4	大安	蕭長城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48 巷 16 號 2 樓	02-23623668	0935855658	arch1667@arch.org.tw
35	大安	廖志桓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281 號 4 樓之 1	02-27335774	0935888098	Leoliao0404@gmail.com
36	大安	徐瑞彬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4 樓	02-23772727	0937090076	451176@gmail.com
37	大安	張政逸	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50 號 4 樓	02-22545881	0932056799	a100.a1883@msa.hinet.net
38	大安	劉鳴驥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11 巷 9 之 2 號 3 樓		0932217228	man66eq@gmail.com
39	大安	呂建國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01 號 11 樓之 1		0953216768	rudy531101@hotmail.com
40	大安	陳澤修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46 號 1408 室	02-27037701	0936898585	tsc2108@arch.org.tw
41	大安	林坤祥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71 巷 40 號 6 樓	02-22426565	0936066998	archilin@gmail.com
42	大安	劉武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60 號 6 樓之 3	02-27093033	0988274786	liu653@gmail.com
43	大安	楊松裕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3 巷 24 弄 13 號 2 樓		0937842072	sungyu888@yahoo.com.tw
44	大安	林景祥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40 號 13 樓	02-27054159	0933876777	denny99.tw@gmail.com
45	大安	鄭澤雄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5 號 10 樓		0932012955	thcheng86@yahoo.com.tw
46	大安	江宏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61 巷 37 號 1 樓	02-27840068	0930998292	ichihung@ms58.hinet.net
47	大安	盧芬芬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243 巷 3 弄 3 號 3 樓	02-22341100	0922681190	esun13@seed.net.tw
48	大安	陳正熹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4 樓	02-23772727	0912653668	ajaa.archi@gmail.com
49	大安	陳建志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 25 號 4 樓	02-27040475	0921189893	eailchen@ms9.hinet.net
50	大安	謝瑤馨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7 弄 2 號 2 樓	02-27755207	0934084680	mhluarch@mail.apol.com.tw
51	大安	楊劍芬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75 號 4 樓	02-86674790	0937834352	nicegood2011@gmail.com
52	大安	曾浩瑞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37 號 11 樓之 2	02-27055575	0936659708	abc2205656@yahoo.com.tw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53	大安	翁國揚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41 號 2 樓	02-23770270	0958585599	young.arch@msa.hinet.net
54	大安	陳柏凱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205 號 2 樓	02-27087996	0972982581	cpk.arch@msa.hinet.net
55	大安	陳正雄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40 巷 6-5 號 11 樓	02-23255221	0939297168	arch0828@gmail.com
56	大安	尤彥斌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62-4 號 3 樓	02-23975916	0932195420	ypu.architect@gmail.com
57	大安	歐志偉	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 163 巷 1 號 1 樓	02-27372203	0919135799	ouarchi@gmail.com
58	大安	陳重兆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404 號 2 樓	02-27079978	0919530961	sus.archi@gmail.com
59	大安	林錫源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 16 弄 5 號	02-27649608	0931480863	whylarc@gmail.com
60	大安	簡忠新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20 巷 1 弄 39 號 1 樓		0921602753	chien.arch67@gmail.com
61	大安	簡紘紳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22 巷 49 號 7 樓	02-27033122	0937140686	hongshen.jian@yahoo.com.tw
62	大安	郭芳暉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74 號 5 樓	02-27335967	0935340901	fangshen.kuo@gmail.com
63	大安	張育馨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89 號 2 樓	02-27370685	0920861100	arch.yhc@gmail.com
64	大安	胡仁發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公館路 165 號 4 樓-1	02-28940258	0987307668	alfahu1115@gmail.com
65	大安	李彥輝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433 號 6 樓		0919988060	yann.tw@gmail.com
66	大安	陳敬鵬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176 巷 41 號 1 樓 A 室	02-29336668	0913922288	ps.archidesign@gmail.com
67	大安	周錦鴻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92 號 2 樓之 2	02-27412555	0952946595	cchung.arch@gmail.com
68	大安	陳瑞彬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65 號 4 樓之 1	02-27002166	0982830422	crbarch001@gmail.com
69	大安	吳宛珊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171 巷 48 號 7 樓	02-27323827	0905358068	franceswu@hotmail.com
70	大安	陳冠宇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46 號 903 室	02-77366255	0937975261	cancer7916@hotmail.com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71	中山	劉麗玉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7號7樓之7	02-25059217	0972253779	amyliu3388@gmail.com
72	中山	江星仁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98巷8號10樓	02-25153806	0935891988	scfj7777@yahoo.com.tw
73	中山	蔡英嵩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0巷7號2樓	02-25335487	0936936329	insong.tsai@msa.hinet.net
74	中山	王慶文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42巷1號4樓	02-25061939	0932309966	Arch1244@gmail.com
75	中山	張世宏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3樓之5	02-25367716	0933163632	eric@arkilaw.org
76	中山	陳學均	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48巷16號2樓	02-25312009	0920707406	michael.chen7@msa.hinet.net
77	中山	楊文基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30號12樓之8	02-87730480	0937886475	tuman@wenkey.com.tw
78	中山	周泳成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50號3樓之1	02-25041776	0932160187	dreamer5395@gmail.com
79	中山	徐學文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6巷16號地下一樓	02-25676510	0937022138	new888@ms14.hinet.net
80	中山	黃瑞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8號9樓	04-22451806	0921561228	rjhuang101@hotmail.com
81	中山	許世偉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102號2樓	02-27081877	0930910119	lionhom@yahoo.com.tw
82	中山	羅國雄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34號4樓		0935912158	low461103@gmail.com
83	中山	張弘鼎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38號2樓之3	02-85023311	0926979699	htchang-arch@yahoo.com.tw
84	中山	張書鳴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77巷12號1F	02-25863131	0931220201	smc@smc1349.com.tw
85	中山	張世恭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14號7樓	02-25020602	0928087380	jerrypower803@gmail.com
86	中山	李斯緯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48之4號7樓	02-87126655	0936209514	lsw@lsw-arch.com
87	中山	賴卉葉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73巷3號1樓		0912819903	Cindylai0903@gmail.com
88	中山	林國華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二路69巷2號3樓之4		0926698969	Kuohwa.lin@msa.hinet.net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89	中山	申章漢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34 巷 8 號 4 樓	02-85098883	0937161095	canyon.des@gmail.com
90	中山	張啟蒙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19 號 2 樓	02-25022986	0972253753	Lomei428@ms43.hinet.net
91	中正	謝國璋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80 號 9 樓之 3		0932205652	kuoarchi@yahoo.com.tw
92	中正	吳慶濱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113 巷 27 號 3 樓	02-23031787	0912290367	binglewu@gmail.com
93	中正	洪百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6 號 6 樓	02-23213609	0932728123	tdbhome.taikupo@msa.hinet.net
94	中正	王基陵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44 號 3 樓	02-23709319	0919319939	niania9319@yahoo.com.tw
95	中正	彭耀華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63 巷 2 號 4 樓	02-23752827	0932012932	yhpeng@ms22.hinet.net
96	中正	陳輝煌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89 巷 9 號 1 樓		0932300249	chh1195@yahoo.com.tw
97	中正	林大目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152 號 12 樓之 1	02-26756668	0932124801	dream.walker@msa.hinet.net
98	中正	曹書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32 巷 2 號 10 樓之 1	02-29594168	0932223355	tss.arch@msa.hinet.net
99	中正	林煥智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69 巷 36 號 3 樓		0938680123	juan.lin@msa.hinet.net
100	中正	陳柏榮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1 號 12 樓	02-23650653	0912838723	dav@lanyon.com.tw
101	中正	張榮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07 之 1 號 5 樓	02-23250997	0972857601	arch3202@gmail.com
102	中正	陳睿成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2 段 233 號 17 樓之 1	02-86632771	0963027892	arch.jcchen@gmail.com
103	中正	何明昌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8 樓之 1	02-33225969	0937935927	archiho88@gmail.com
104	中正	林春錦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2 樓之 1	02-82588255	0922288119	archieye@gmail.com
105	中正	莊英男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0 號 9 樓之 2	02-23948136	0921804971	sectionbox@gmail.com
106	中正	張義明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3 樓之 13		0933989588	cemer2002@gmail.com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07	內湖	張全壽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22 巷 45 號	02-87914136	0920704717	p1998@ms23.hinet.net
108	內湖	陳瑞貞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61 巷 15 弄 4 號 1 樓	02-26324336	0930905865	rheacjc@gmail.com
109	內湖	章聖雄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96 巷 68 號 2 樓	02-26322575	0936038468	robert.lares@msa.hinet.net
110	內湖	錢宏洋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232 巷 42 號 1 樓	02-23467200	0932001882	money.arch@msa.hinet.net
111	內湖	林大祐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36 號 3 樓	02-27993607	0939060385	ldy5801@gmail.com
112	內湖	陳思蓉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434 巷 20 弄 12 號 6 樓		0921104970	shino9601@gmail.com
113	內湖	陳宏柔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92 巷 24 弄 10 號	02-262715599	0933023759	hjcarchart@gmail.com
114	內湖	孫建國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 號 3 樓	02-27961933	0932216301	archi.tect@msa.hinet.net
115	內湖	蔡燦銳	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119 巷 6 號 1 樓	02-26410101	0937048034	tsai0928000@yahoo.com.tw
116	內湖	曾弘榮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50 巷 32 號 11 樓之 1	02-26345483	0932285845	vivian.eric@msa.hinet.net
117	內湖	王成維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80 巷 150 號之 1	02-27923793	0932960165	cww.arch@gmail.com
118	內湖	賴楚曦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21 巷 100 弄 8 號 4 樓	02-87523648	0910612558	s28413065@gmail.com
119	文山	黃朝信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53 號 4 樓 A 室	02-22188823	0937912887	huang.no77@msa.hinet.net
120	文山	邱創華	新北市新店區溪園路 379 號 12 樓		0926867791	bobchiu45@yahoo.com.tw
121	文山	諸葛慧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378 巷 44 號 4 樓	02-29378453	0930198512	chukoh99@gmail.com
122	文山	張義震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6 之 3 號 2 樓	02-27071269	0930965075	zack2k.chang@msa.hinet.net
123	文山	林輝進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86 號 2 樓	02-29368258	0935934194	lin21332@ms21.hinet.net
124	文山	鄭宜平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35 號 6 樓	02-27366878	0932234809	doitarch@arch.org.tw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25	文山	章舜欽	新北市新店區自立街 107 號 19 樓	02-22198405	0956051250	P94521714@gmail.com
126	文山	廖春生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4 段 101 巷 58 號 1 樓	02-29354122	0912151151	lcsarchi.tw@yahoo.com.tw
127	文山	吳元興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13 號 3 樓	02-22345806	0938118365	daviwu@ms28.hinet.net
128	文山	李靜怡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15 號 11 樓	02-22346328	0935272968	va2.va2@msa.hinet.net
129	文山	曾安丞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6 之 2 號 1 樓	02-29348968	0952018109	cliff@tlarch.com.tw
130	文山	滕旭平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218 巷 6 弄 3 號 1 樓	02-29337146	0936908410	29337146@so-net.net.tw
131	文山	高樹哲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49 號 2 樓	02-27318600	0937018120	ksj2932@yahoo.com.tw
132	文山	陶運昌	臺北市文山區三福街 1 號 3 樓	02-29307190	0955665830	yc_tao@yahoo.com
133	文山	陳柏元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61 號 2 樓	02-23568530	0928281804	a0988500060@gmail.com
134	文山	林吳柱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95 巷 17 之 6 號 2 樓	02-29341119	0935278862	linwu.archi@gmail.com
135	文山	黃千溥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133 號 3 樓	02-29390526	0921337368	chienpu@gmail.com
136	文山	鍾佩樺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6 號 8 樓之 4		0932700486	cph6182@gmail.com
137	文山	吳海偉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2 巷 6 弄 1 號 5 樓	02-29311649	0939945494	dustin.wu@msa.hinet.net
138	文山	吳思賢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70 巷 3 弄 7 號	02-86637388	0988363559	da.shien.arch@gmail.com
139	北投	洪進東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19 巷 32 號 1 樓	02-25040536	0933718007	luckyun.hungcha@msa.hinet.net
140	北投	陳明男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0 號 6 樓	02-28921799	0983302989	steve.mnc@msa.hinet.net
141	北投	李訓良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3 樓	02-23639698	0921966686	plee1103@yahoo.com.tw
142	北投	吳富國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61 巷 1 號 5 樓	02-28200351	0952881660	fukuowu168@yahoo.com.tw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43	北投	謝斌森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258 號 3 樓	02-28228762	0932079640	bensonhsieh@hotmail.com
144	北投	劉明滄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一路 40 巷 17 號 10 樓	02-28202896	0910136314	lmzarch@gmail.com
145	北投	楊煌進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 17 鄰淡金路 16 巷 39 號 5 樓	02-86268860	0932387186	chin666@ms22.hinet.net
146	北投	蘇鴻億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路 58 號 3 樓	02-28583779	0921919255	su3779@seed.net.tw
147	北投	范智堯	臺北市北投區杏林一路 41 號 3 樓		0918369969	hill.archfan@gmail.com
148	北投	顏豪廷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81 巷 20 號		0928830753	howtim2002@yahoo.com.tw
149	松山	連宏基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288 號 3 樓	02-27473303	0935545380	archart@ms54.hinet.net
150	松山	鍾文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36 巷 8 弄 42 號 3 樓	02-27645547	0932399308	winschug48@gamil.com
151	松山	楊楷巖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2 號 6 樓之 3	02-27661068	0932009901	dyen@arch.org.tw
152	松山	史季生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43 巷 8 號 10 樓之 2	02-27601892	0928231936	jsa346@126.com
153	松山	吳毓昌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08 號 8 樓之 22	02-27630241	0939773875	dennisywu@hotmail.com
154	松山	陳正博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街 42 巷 10 號 2 樓	02-89853163	0938088226	arc.h2050a@msa.hinet.net
155	松山	許景東	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399 巷 32 號 3 樓	02-27562296	0916910029	pro.archi@msa.hinet.net
156	松山	林建智	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389 巷 4 號 3 樓	02-27600161	0920686681	LINJJ0522@gmail.com
157	松山	彭信蒼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66 號 11 樓	02-25452236	0911394918	ryan.peng@seed.net.tw
158	松山	李浩祥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121 號 2 樓	02-27480686	0932943877	IDO80686@ms51.hinet.net
159	松山	龔逸臣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02 號 6 樓之 4	02-27460656	0910094297	china.asia@msa.hinet.net
160	松山	陳任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59 巷 29-16 號 1 樓	02-87871099	0937776211	kearkh@gmail.com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61	信義	郭汝忻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53 號 5 樓	02-27238715	0933912846	kuoarch.aape@msa.hinet.net
162	信義	張大華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8 號	02-27685228	0938508116	dica2004@gmail.com
163	信義	張達治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 26 巷 17 號 4 樓		0910133989	api@arch.org.tw
164	信義	陳春福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391 號 8 樓之 5		0911439019	h7202848@ms34.hinet.net
165	信義	林忠雄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68 巷 5 弄 8 號 2 樓	02-27277301	0932155083	fudejack@yahoo.com
166	信義	吳秀一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65 號 1 樓	02-23457144	0920113336	wushoui5401@yahoo.com.tw
167	信義	江式鴻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57 號 13 樓	02-27220259	0910195901	shihhung@ms1.hinet.net
168	信義	梁貞誠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393 巷 12 號 2 樓	02-27683523	0937080708	liangcc.a1554@msa.hinet.net
169	信義	賴碧華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1 巷 11 弄 9 號 4 樓	02-27674931	0910931359	arlai@ms74.hinet.net
170	信義	黃世臣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17 巷 167 號 2 樓	02-24651238	0911968339	ae.r766@msa.hinet.net
171	信義	曹昌勝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5 之 2 號 7 樓	02-27294553	0953395685	tsaoarch@gmail.com
172	信義	林基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3 樓 309 室	02-27576835	0910151697	a2009588@ms17.hinet.net
173	信義	王瑞民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14 樓之 3	02-27594199	0932323955	allen.ry@msa.hinet.net
174	信義	藍明毅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432 號 13 樓之 1	02-27233156	0933015568	mlam@arch.org.tw
175	信義	劉昌煥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91 巷 28 號 3 樓	02-87877588	0937065777	liu@openarchi.com.tw
176	信義	黃進財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30 號 11 樓之 1		0932180976	arch.f45@msa.hinet.net
177	信義	詹添全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16 弄 8 號 5 樓	02-87877130	0937929181	wowchan119a@gmail.com
178	信義	盛啟義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39 巷 6 號 2 樓	02-29371121	0939586082	va2.v7@msa.hinet.net
179	信義	蔡仁毅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25 弄 1 之 1 號 1 樓	02-23458707	0937911858	jybear.tsai@msa.hinet.net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80	信義	童志祥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272 之 1 號	02-27607555	0932228665	tung.ttung@msa.hinet.net
181	信義	林冠名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30 號 7 樓	02-25456666	0920018356	arch_gml@yahoo.com.tw
182	信義	林政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11 弄 14 號	02-27369103	0952918468	lin0607@seed.net.tw
183	信義	林明輝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225 巷 2 弄 29 號		0928839849	efd666@yahoo.com.tw
184	信義	周弘誠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5 號 1 樓	02-23773137	0930055576	home.arch888@msa.hinet.net
185	信義	謝偉士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4 號 8 樓	02-27293737	0913510338	vesperhsieh@gmail.com
186	信義	蘇昭龍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00 號 9 樓之 1	02-23456358	0975855111	sarchi888@msn.com
187	信義	江進明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46 弄 16 號 5 樓		0936274609	waluschiang@gmail.com
188	信義	魏業鴻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5 之 1 號 2 樓		0916122223	wei770122@gmail.com
189	信義	林筱秦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4 段 77 巷 92 弄 11 號 13 樓	02-27359859	0925230062	architects.lin@gmail.com
190	南港	邱富興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370 巷 17 號 3 樓	02-26521821	0932140928	fu6107@ms65.hinet.net
191	南港	何中華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10 巷 29 號	02-27591212	0936117885	jarryhotw@gmail.com
192	南港	莊國材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25 樓之 2	02-27595868	0932029441	zonearch@ms21.hinet.net
193	南港	莊和明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78 巷 6 號 1 樓	02-27827711	0933889118	hacker.jhm@msa.hinet.net
194	南港	陳遠鴻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232 號 3 樓	02-22189455	0933221879	cyh.arch@msa.hinet.net
195	南港	曹大維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51 巷 7 弄 1 號 2 樓	02-27732753	0912555499	dave.taso@msa.hinet.net
196	南港	林益鵬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82 號 13 樓之 1	02-27276213	0922558549	pe265265@gmail.com
197	南港	林彥廷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137 巷 1 號 2 樓	02-87868995	0912348037	eyecatch149@gmail.com





序號	分區	姓名	通訊處地址	事務所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98	南港	林坤傑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14 之 11 號 2 樓	02-27845519	0927090188	kclin.arc@gmail.com
199	萬華	黃森田	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 12 巷 8 號 1 樓	02-82510600	0919563371	sentainh@gmail.com
200	萬華	蘇義明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327 號 1 樓	02-29217543	0937896599	em.su@msa.hinet.net
201	萬華	邱進發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01 巷 89 號 2 樓	02-29575159	0910190568	gfchiu.de2958@msa.hinet.net
202	萬華	許偉鈞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2 段 231 號 17 樓	02-82583480	0939440739	joe1230.young@msa.hinet.net
203	萬華	王志中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293 之 2 號 13 樓	02-29631920	0928123212	w1919.jc@hotmail.com
204	萬華	張明隆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 89 巷 39 號	02-89510660	0932003532	1063618122@qq.com
205	萬華	王月華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89 巷 3 之 1 號 2 樓	02-82453228	0958135776	Millie.yh@gmail.com
206	萬華	林芳立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8 樓	02-29615084	0935914931	liher220@gmail.com
207	萬華	高蔡義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洛陽街 45 號 5 樓之 2	02-23120939	0921815945	kaotsaii@ms38.hinet.net
208	萬華	江榮裕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60 號 2 樓	02-26550570	0937766665	roy@g-e.tw
209	萬華	郭再興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26 號 1 樓	02-89510670	0963014257	kuos.studio@msa.hinet.net
210	萬華	余建宏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101 號 3 號	02-29221136	0915568200	alan_5430@yahoo.com.tw
211	萬華	許錦文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77 巷 54 號 1 樓	02-89510690	0928520900	wen88.archi@msa.hinet.net
212	萬華	常得群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一段 6-1 號 12 樓	02-22551005	0918502600	efoe002@yahoo.com.tw
213	萬華	劉崇暉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 51 巷 24 弄 15 號 3 樓	02-23084878	0919231248	liuplan.aid@gmail.com

室內裝修36計

發行人：陳煌城

出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編審委員：史維斌、虞積學、洪德豪、李豪偉、莊家維、吳建興

協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執行編輯：洪一安、張淑惠

美編設計：郭為中建築師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

發行量：2000冊